



174434 – 在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缔结婚约，但是“伊扎布”和“格布礼”在丈夫和妻子之间进行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سؤال

在突尼斯的个人法律当中，在结婚的时候获得监护人的许可不是必要的条件，在缔结民事婚约的时候，负责起草婚书的人向缔结婚约的男方询问：你接受与某女的婚姻吗？他回答：是的；然后向缔结婚约的女方询问同样的问题：你接受与某人的婚姻吗？她回答：是的；通常这是在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，也就是他同意这门亲事，还有两名证婚人在场，但是“伊扎布”和“格布礼”没有按照众所周知的方式进行。

我们的问题：这个婚约被认为是正确有效的吗？或者必须要按照众所周知的方式，在丈夫和监护人之间进行“伊扎布”和“格布礼”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婚姻有效的条件之一就是“伊扎布”（许配）和“格布礼”（同意）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“伊扎布”是监护人或者他的代表所说的话，“格布礼”是丈夫或者他的代表所说的话。

例如监护人（父亲和弟兄等）说：“我把我的女儿嫁给你”；或者“我把我的妹妹嫁给你”，这就是“伊扎布”，因为婚约以它而缔结，“格布礼”是丈夫或者他的代表所说的话，比如“我接受了”或者“我同意”。

代表监护人的人就是被委托人，他被授权在活着的情况下采取行动，比如对他说：我委托你出嫁我的女儿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12 / 37）。

如果女人自己说出“伊扎布”的话，则这个婚姻是无效的，即使他的监护人在场和同意也罢，这是大众学者（愿主怜悯他们）的主张，也是我们网站遵循的主张。

哈奈非学派主张女人可以使自己出嫁，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7989](#)）、（[97117](#)）和（[126569](#)）



号问题的回答。

但这个问题是有争议的，如果当地人和他们的法院在这个问题上采取哈奈非学派的主张：按照上述方式缔结的婚约是正确有效的，不必重新缔结；因为官长的判决消除了争议。布胡提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女人使自己出嫁，或者使别人出嫁，比如她的母亲、女儿和姐妹等，或者女人委托监护人之外的人让她出嫁，哪怕监护人允许也罢，上述三种形式的婚约是无效的，因为缺乏一个必要的条件。

如果官长判决这个婚约是正确有效的，则此婚约是有效的，或者主持婚约的人就是官长，他亲眼目睹，那么这个婚约也是有效的。

其它无效的婚约亦是如此：如果见证者判决它是有效的，它就是有效的，因为可以按照自己的创制在其中做出判决。”《揭示面具》（5 / 49）。

重新缔结婚约必须要按照圣训叙述的和大众学者肯定的方式进行，根据学者们的公决，有监护人的婚姻是正确有效的，这是为了保护贞操，维护贞洁和避免争议；它与没有合法的监护人的婚姻不同，因为大众学者主张没有合法的监护人的婚姻是不正确的。

对于已经发生的、司法判决的和人们执行的婚姻与我们想重新缔结的婚姻之间，我们应该区别对待。

真主至知！